

广东高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获得投资收益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对外投资的情况

广东高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5年6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投资设立产业并购基金的议案》，与中云辉资本管理（深圳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云辉资本”）共同设立中云辉高乐产业并购基金（具体内容详情参见2015年6月26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 上披露的《关于投资设立产业并购基金的公告》，公告编号2015-026）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在深圳中云辉高乐并购一号投资基金企业(有限合伙)的实缴出资金额为4,200.00万元，占实缴出资比例93.33%，中云辉资本出资人民币300万元，占实缴出资比例6.67%。2016年3月，深圳中云辉高乐并购一号投资基金企业(有限合伙)通过设立项目公司深圳中云辉高乐二号并购投资基金企业(有限合伙)，向标的公司投资4500万元。

二、公司获得投资收益的情况

近日，深圳中云辉高乐二号并购投资基金企业（有限合伙）所投项目已实现全部退出，并根据基金投资决策决议，对投资项目退出所得的本金和收益进行了分配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已收回投资本金及收益共计52,537,907.52元，扣除投资本金42,000,000元，共获得投资收益10,537,907.52元。

三、对公司业绩的影响

经公司初步测算，上述投资收益预计会增加公司税前利润10,537,907.52元(未经审计)，公司将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，最终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

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。

四、其他相关说明

上述事项对公司财务数据的影响未经审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高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八月十五日